

# 綠活居家



商品文號：

110.03.05依109.12.21金管保產字第  
1090427151號函逕行修訂  
107.06.29(107)精企字第140號函備查  
107.06.29(107)精企字第143號函備查  
107.06.29(107)精企字第145號函備查  
107.06.29(107)精企字第146號函備查  
108.12.20(108)精企字第351號函備查  
111.11.29(111)精企字第171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

財物損害、第三人責任、玻璃、臨時住宿費用、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輕損地震損失給付、住院慰問  
保險金給付、身故慰問保險金給付、家事代勞費用保險金、優先賠償權利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居家綜合保險  
泰安產物居家綜合保險第三人責任保險住院  
及身故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  
泰安產物居家綜合保險附加輕損地震保險  
泰安產物家事代勞費用附加條款  
泰安產物居家綜合保險綠能升級附加條款  
泰安產物居家綜合保險抵押權附加條款  
泰安產物續保附加條款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6.85%，最低29.72%；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12-080)或網站(網址：<https://www.taian.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保險商品未提供契約撤銷權，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保單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客戶投保前應詳細閱讀保單條款內容。有關保險商品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消費者可向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分支機構或網站(<https://www.taian.com.tw>)索取或閱覽。
-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保險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商品之稅賦優惠。
- 本商品及簡介是由泰安產物發行與製作，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透過「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並代理其保險商品，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泰安產物負責。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0800-012-080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45號  
e-mail：[eservice@mail.taian.com.tw](mailto:eservice@mail.taian.com.tw)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231-590  
公司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6號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險代理部  
客戶服務及申訴電話：(02) 2348-4100

DM版本：112.10版 印刷品編號：112092001

廣告

# 泰安產物居家綜合保險要保書(A01)

總公司:104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45號 TEL:(02)2381-9678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12-080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0800-012-080)或本公司網站(https://www.taian.com.tw)、總公司、分公司及服務中心查詢及索取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條碼黏貼處



※掃描詳閱保險商品不保事項

要保書文號：112.06.15(112)精企字第093號函送保險商品資料庫

單位：新台幣 元

保險單號碼		第		號本單係		號續保			
承保範圍		投保方案		自用住宅(適用不動產與動產)					
		保險金額		A方案		B方案		C方案	
財物損害保險	基本保障		依下表建議保額選擇						
	竊盜險		每次事故15萬/保險期間30萬(自負額五仟元)						
	臨時住宿費用		5,000元/日，最高20萬						
玻璃保險		每次事故1萬/保險期間2萬(自負額一仟元)							
第三人責任保險	每一意外事故		400萬		650萬		1,200萬		
	保險期間內		800萬		1,300萬		2,400萬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150萬							
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		本保險契約自動承保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其賠償限額依保單條款約定之。							
附加輕損地震保險		10萬		20萬		30萬			
第三人責任保險 住院及身故慰問保險金	每一意外事故住院		1萬						
	身故慰問保險金		10萬						
家事代勞費用附加條款		2,000元/日，最高90日							
綠能升級附加條款		附加							
住宅坪數(含公設)	建議保額		一年期保費						
<30坪(含)	另行報價		專人協助依實際坪數另行報價						
30坪~40坪(含)	300萬		□2,694		□3,016		□3,503		
	350萬		□2,816		□3,138		□3,625		
	400萬		□2,937		□3,259		□3,746		
40坪~60坪(含)	450萬		□3,059		□3,381		□3,868		
	500萬		□3,180		□3,502		□3,989		
	550萬		□3,302		□3,624		□4,111		
	600萬		□3,423		□3,745		□4,232		
60坪~100坪(含)	700萬		□3,666		□3,988		□4,475		
	800萬		□3,909		□4,231		□4,718		
	900萬		□4,152		□4,474		□4,961		
	1,000萬		□4,395		□4,717		□5,204		
自選保額	萬		□_____		□_____		□_____		
要保人 (借款人或保費交付之人)	姓名		負責(代表)人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性別		□男 □女		出生日期		
	聯絡住所								
□同要保人 被保險人 (房屋所有權人)	姓名		負責(代表)人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性別		□男 □女		出生日期		
	聯絡住所		與要保人關係						
標的物住址									
保險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中午十二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中午十二時止
保險標的物所在地建築情形	□鋼骨混凝土(水泥) □鋼筋混凝土(水泥) □加強磚 □磚水泥 造；平屋頂；總樓層數：_____層								
	建造年份：民國_____年； 共計_____坪(依房屋權狀，含公共設施持分)								
<b>加保續保附加條款 加保本續保附加條款，於保險期間屆滿前，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續保。□同意 □不同意(若未勾選視為不同意)</b>									
抵押權人	貸款 □無 □有 _____ 銀行 本保險契約保險標的物設定有抵押權者，即適用泰安產物居家綜合保險抵押權附加條款。								
【聲明事項】									
一、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授權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此要保書上基本資料於產物保險一般行政、業務及提供予委託處理相關服務之機構。二、本人(被保險人)同意(泰安產物保險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歷個人資料。三、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泰安產物保險公司)將本要保書所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並同意產、壽險公會之會員公司查詢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賠之依據。四、本人已審閱並瞭解 貴公司所提供之「投保須知」，另依「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本人已瞭解 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五、本人知悉 貴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個人資料，有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其他事項】									
※填寫本要保書時，□ 已審閱(3日以上) □ 未審閱 保險契約條款，充分了解承保內容及不保事項。									
要保人簽章：_____ 被保險人簽章：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章/身分證字號：_____ 要保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由保險業務員填寫			保險代理人/ 經紀人簽署章			以下由泰安產物保險公司填寫			
姓名(簽名)	登錄證字號	單位				經手代號	業務來源	統計代號	
聯絡電話	收件日期	備註				保經代代號	核保人員	輸入人員	



#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扣繳保險費授權約定書

## 【信用卡扣繳授權書約定條款】

1. 立授權書人（下稱本人）同意自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同意承保後，以下列信用卡支付下列編號應繳付之保險費予貴公司，如因授權書內容填寫錯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代扣保費，本授權書效力立即終止，但得補正之情形不在此限。若信用卡因故損毀、掛失，或有效期間屆滿等原因而製作新卡，本授權書對新卡仍具效力；信用卡卡號因此變更者，本人同意立即通知貴公司，本授權書之效力繼續有效，以利保險費之收取。本授權書之記載事項係依相關法令辦理。
2. 本公司因保險業務之經營及執行需蒐集、處理或利用上述 台端之個人資料，對於所填寫之資料，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辦理，若有任何問題請洽詢本公司0800-012-080免付費專線。
3.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8月14日金管保壽字第1090425855號函規定，保險業透過信用卡收取保險費，將由收單機構或透過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協助檢核授權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與持卡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是否一致。另若消費者有信用卡誤扣他人保險費疑義，銀行將依循爭議帳款處理機制。

## 【授權資料】

授權號碼：□□□□□□□□ (由保險公司填寫)

簽帳日期： 年 月 日

信用卡種類：□VISA CARD □MASTER CARD □JCB CARD □聯合信用卡 信用卡有效日期：\_\_\_\_\_月20 \_\_\_\_\_年(西元)

信用卡卡號：\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持卡人聯絡電話：\_\_\_\_\_ (請填寫正楷)

持卡人身分證號碼：\_\_\_\_\_ 持卡人姓名：\_\_\_\_\_

持卡人與要保人關係：□要保人 □被保險人 □配偶 □父母/子女 □兄弟姊妹 □(外)祖父母/孫子女 □公司負責人/員工

保險費金額：\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8月14日金管保壽字第1090425855號函規定，持卡人如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須另行檢附關係證明文件)

持卡人親自簽名：\_\_\_\_\_

要保人親自簽名：\_\_\_\_\_

(請與信用卡背面之簽名樣式相同)

(請與要保書簽名樣式相同)

##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須知

茲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之規定，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敬告要（被）保險人（下稱 貴客戶）於投保前須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一、投保時業務員會主動出示登錄證並告知授權範圍；如業務員未主動出示或告知，請要求其出示並詳細告知。
- 二、貴客戶對保險契約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 (一) 權利行使：1. 被保險標的發生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依保險法相關法令與保險契約之約定與程序通知本公司。  
2.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 (二) 契約變更：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力。
  - (三) 契約解除：貴客戶於訂立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 貴客戶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 (四) 契約終止：除法令或保險契約另有規定外，保險契約得經 貴客戶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翌日起，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 三、本公司對保險商品或服務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本公司依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各項保險費率向 貴客戶收取相當之保險費，於所承保之保險事故發生時，依保險契約約定負賠償責任。
- 四、貴客戶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  
貴客戶除繳交保險費外，無需繳交其他任何費用及違約金予本公司。
- 五、本保險商品之重要內容（承保範圍、不保項目等等）及各項權利義務細節皆已登載於保單條款，請 貴客戶務必詳細審閱。 貴客戶可向本公司業務員及各分支機構索取條款審閱，或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taian.com.tw>）路徑：> 首頁 > 保險業資訊公開 > 各項商品）進行瀏覽；或向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商品資料」（<https://www.tii.org.tw/>）查閱。

## 保險專案投保規則&重要聲明事項

1. 本DM專案限建築等級為特等(鋼骨、鋼筋水泥或磚水泥造)以上建築物投保。
2. 保險標的物若為海砂屋需洽核保人員個案審核。
3. 本專案之給付項目，包括：財物損害、第三人責任、玻璃、臨時住宿費用、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輕損地震損失給付、住院慰問保險金給付、身故慰問保險金給付、家事代勞費用保險金、優先賠償權利。
4. 有關本專案各項商品之詳細內容，除參考本DM各項說明外，悉依本公司正式簽發之保險單相關記載及各項約定為憑。
5.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6.85%，最低29.72%。

本商品依保險法之規定受保險安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非銀行存款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泰安產物保險(股)公司為滿足客戶充分了解公司經營資訊及消費大眾權益，有關公開說明事項，請洽本公司網站(<https://www.taian.com.tw>)，或至總公司、分公司及服務中心查閱及索取資訊公開之書面文件。因本公司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所生之糾紛，可向本公司之客戶服務中心(免費服務電話：0800-012-080)提出申請。

泰安產物保險  
TAIAN INSURANCE

總公司 /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45號  
電話 / (02)23819678

## 綠活居家商品特色

項 目	綠活居家	一般住宅火險
財物損害	動產及不動產保額共用 <b>勝</b>	動產保額最高80萬
玻璃保險	✓	✓
颱風洪水災害補償險	✓	✓
第三人責任	◆處所內意外事故 ◆單一保額彈性賠償 每一事故最高1,200萬 保險期間內最高2,400萬 <b>勝</b>	◆處所內火災意外事故 每人傷害最高100萬 每人死亡最高200萬 每一事故財損最高200萬
第三人責任保險 住院及身故慰問金	✓ <b>勝</b>	×
基本地震險	✓	✓
輕損地震	✓ <b>勝</b>	×
家事代勞費用	2000元/日，最高90日 (持費用收據正本，在保險額度內實支實付) <b>勝</b>	×
綠能升級附加	綠建材修復 理賠金額提高至150% <b>勝</b>	×
理賠基礎	動產 不動產 實損實賠，不扣折舊 <b>勝</b>	動產→需扣除折舊 不動產→不扣折舊
續保附加條款適用	✓	✓
代理投保適用	✓	✓

保險費 試算	建議保額	綠活居家			一般住宅火險
		A方案	B方案	C方案	
	300萬	2694元	3016元	3503元	1959元
	1000萬	4395元	4717元	5204元	3180元

註一：300萬建議保額以台北市30坪房子(總樓層7樓的鋼筋混凝土造)為例，含基本地震險

1000萬建議保額以台北市100坪房子(總樓層15樓的鋼筋混凝土造)為例，含基本地震險

註二：綠活居家與一般住宅火險比較，其保障範圍較大，但保險費也較高

## 專屬綠能條款



◎各項標的物以綠建材修復賠償限額以原核算理賠金之150%為限，總賠償限額以主居家保單保險金額為限。

ex:因火災燒壞地板，其原賠償金額為100萬元，有加購綠能附加條款則該地板以綠建材修復金額上限為100萬元x150%=150萬元，另總賠償限額以主居家保單保險金額為限。

◎修復之綠建材需經政府機關認可綠建材標章、環保標章及節能標章之建材設備，或由環保標章廠商申請認可之產品。

## 12項承保事故最廣

### 保險標的物-財物損害保險



火災



雷擊



爆炸



車輛碰撞



暴動



竊盜



煙燻

### 第三人責任保險



第三人賠償及慰問金



第三人住院+身故

### 玻璃保險



玻璃

### 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



颱風洪水

### 地震保險



地震險(全倒/半倒)



輕損地震

### 附加保障



家事代勞



綠能升級

## 如何選擇最佳的居家綜合保險？

Q：住宅火災保險是什麼？

A：

- 住宅火災保險全名為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政府自民國91年4月1日(因921大地震)起實施政策性推動「地震基本保險」，購買住宅火災保險必須搭配地震基本保險，也就是讓住宅火災保險同時擁有地震基本保險的保障。
- 住宅火災保險的保障內容包括「住宅火災保險(含本地地震保險)」、「住宅玻璃保險」、「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其他費用補助(如搬遷費用補助、證件重置費用補助..等)」

Q：既然已經有住宅火災保險了，為什麼還要選擇「綠活居家」專案？

A：

- 「住宅火災保險」與「綠活居家」專案，都是保障火災事故與地震事故，但是「綠活居家」專案比「住宅火災保險」保障的項目更多，理賠計算方式也不同，當然保險費也會比「住宅火災保險」多一些。
- 目前會購買「住宅火災保險」的客戶多為配合銀行房貸以保障銀行擔保品權益而投保的，僅提供最基本的保障；而「綠活居家」專案除了部分與「住宅火災保險」相同保障外，更貼近客戶實際需求，規劃進階版的保障內容，視實際受災情況分散損失風險，例如提供「動產與不動產保額共用」、「單一高額保額的第三人責任險」、「理賠實損實賠不折扣折舊」，共同分擔屋主責任與損失。

Q：「綠活居家」專案有提及「自負額」，什麼是「自負額」呢？住宅火災保險也有嗎？

A：

- 自負額係指在保險事故發生後，屋主(被保險人)需對保險損失要自行負擔一定的金額，此自行負擔之金額則稱為自負額；保險公司所負擔之範圍則為超過自負額的部分。
- 「綠活居家」專案與「住宅火災保險」均包含「竊盜險與玻璃保險」，且屋主(被保險人)所自行負擔之自負額均相同。(竊盜險自負額5千元/玻璃保險自負額1千元)
- 舉例來說，某房屋因意外事故發生，導致所承保之玻璃破損，假設經理算後玻璃破裂損失情況有三種，分述如下：  
(1)玻璃破裂損失金額為5佰元，自負額為1千元；保險公司所負擔之範圍須為超過自負額的部分，因未超過自負額金額，所以保險公司不會理賠。  
(2)玻璃破裂損失金額為3千元，自負額為1千元；保險公司在玻璃保險額度內給付屋主保險理賠金為2千元(3仟扣除自負額1仟)。  
(3)玻璃破裂損失金額為2萬元，自負額為1千元；扣除自負額1仟後，還是超過玻璃保險的每次事故限額1萬元，所以保險公司在玻璃保險額度內給付屋主保險理賠金為1萬。

Q：該怎麼聰明投保地震險？

A：

台灣位在板塊運動頻繁的地震帶，不定期的天搖地動更是日常，當地震發生時，房屋除了全倒或半倒外，更常見的是牆壁龜裂、地板隆起、物品掉落等情況發生；但是，「地震基本保險」僅保障房屋全倒或推定全倒(半倒)時，才有理賠，地震帶來的輕損損失，是不在「地震基本保險」承保範圍的；而「綠活居家」專案規劃了「輕損地震保險」保障，不論是地震造成牆壁龜裂、物品掉落、玻璃震碎等損失均可獲得理賠，保障更實際。

Q：某天夜裡不慎發生火警，幸好消防人員來的快，很快就滅火了...但沒想到小火災大水災，燒得不嚴重，但屋內的電視、沙發、冰箱...等家電通通因為泡水而報廢了，這些動產該怎麼理賠呢？

A：

- 家中動產如因承保事故造成損失，修復費用均可理賠，倘無法修復需要重新購置時，「綠活居家」專案不折扣折舊以重置成本方式理賠，災後重建不用擔心。(住宅火災保險動產理賠會扣除折舊，且最高不得超過80萬)
- 「綠活居家」專案補充事項：倘家中動產為藝術品、貨幣...等保單條款內所載之不保財物或是高價物品如金銀條塊、珠寶、書籍、鐘錶...等動產限額理賠項目，均需以保單條款為準。

Q：若因屋主(被保險人)疏忽，導致房屋電線走火，造成有墜落物砸傷他人或他人之車子是否有理賠？

A：

- 對於前述屋主(被保險人)之責任，若第三人向屋主(被保險人)提出求償，「綠活居家」專案會提供保險理賠。
- 但若電線走火並非屋主(被保險人)責任，此時，屋主(被保險人)也是被害人，就無須對第三人負賠償之責，保險公司也不會賠償。

Q：火災發生應該如何處理並申請理賠？

A：

受災戶於知悉事故時，應先通知當地消防隊滅火並確保人員安全為先；同時可撥打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0800-012-080，24小時客服專線通報理賠，於五日內採書面方式申請理賠；為利加速理賠作業，可先準備損失清單、相關支出單據、醫療費用及其他保單條款所載明之文件。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條款規定辦理。

## 臺灣土地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立約人為自然人或立約人之法定代理人/負責人/監護人/輔助人者，請詳閱)

- 一、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或國際傳輸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 如後附表。
-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800-231-590)洽詢。
-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 六、經本行向 臺端告知上開事項後，臺端已明確知悉本行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 臺端個人資料相關內容無誤。

附表：

特定目的說明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財富管理、信託及保險代理業務	001 人身保險 065 保險經紀、代理、公證業務 068 信託業務 093 財產保險 148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40行銷 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金融爭議處理 061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消費者保護 098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77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其他：犯罪預防(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全球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措施)、刑事調查、美國洗錢防制法(AMLA)第6308條之相關事務	姓名、國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地、出生年月日、戶籍資料、住居所、通訊方式、職業、病歷、醫療、健康檢查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右邊「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依國內外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 四、依國內外法令有權機關、金融監理機關、美國政府機關。 五、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1.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2.國際傳輸。

## 臺灣土地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立約人為自然人或立約人之法定代理人/負責人/監護人/輔助人者，請詳閱)

- 一、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或國際傳輸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 如後附表。
-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800-231-590)洽詢。
-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 六、經本行向 臺端告知上開事項後，臺端已明確知悉本行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 臺端個人資料相關內容無誤。

附表：

特定目的說明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財富管理、信託及保險代理業務	001 人身保險 065 保險經紀、代理、公證業務 068 信託業務 093 財產保險 148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40行銷 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金融爭議處理 061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消費者保護 098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77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其他：犯罪預防(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全球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措施)、刑事調查、美國洗錢防制法(AMLA)第6308條之相關事務	姓名、國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地、出生年月日、戶籍資料、住居所、通訊方式、職業、病歷、醫療、健康檢查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右邊「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依國內外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 四、依國內外法令有權機關、金融監理機關、美國政府機關。 五、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1.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2.國際傳輸。

本行業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履行告知義務，告知當事人(客戶)：\_\_\_\_\_ 上開事項，並交付告知義務內容。

經辦：\_\_\_\_\_ (印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行留存聯)